

國內經濟金融日誌

民國 93 年 1 月份

- 2 日 △我國公債期貨和債券借券中心舉行上市暨啓用典禮，台灣期貨交易所推出 10 年期公債期貨，係我國第一個利率期貨商品。
- 5 日 △行政院財經會談決議，企業在海外的侵權訴訟，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將協助融資貸款，每家廠商最高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5,000 萬元。
△財政部發布命令，規定利率期貨等新種期貨商品應依法課徵期貨交易所得稅。
- 6 日 △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土地稅法修正案」，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延長一年。
- 9 日 △陳總統表示，財政部決定大幅放寬企業在國內發行公司債規定，包括放寬企業於國內籌資持有資產的限制，廢止企業因增資造成每股盈餘減少而不准於國內籌資的規定，並把可轉換公司債閉鎖期間由現行三個月縮短為一個月。
△證期會宣布，上市上櫃公司在國內發行 ECB 的閉鎖期將比照國際慣例縮短為一個月，但將要求公司定期提撥償債準備金。
- 13 日 △證券商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，將建議證交所把款券交割時間由目前的「T+2」改為「T+1」，以降低證券市場鉅額違約交割風險。
△立法院三讀通過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信託業法、信用合作社法及保險法等金融六法修正案。
- 27 日 △土地銀行發行全國首張晶片康鉑卡(combo card)，金融、轉帳及信用三卡合一。
- 28 日 △合作金庫銀行發行全國首張六合一、具有電子錢包功能的晶片康鉑卡(combo card)。
- 30 日 △行政院經建會公布 92 年 12 月之景氣對策信號亮出黃紅燈，係 89 年 2 月以來首見。

民國 93 年 2 月份

- 16 日 △中央銀行宣布即日起開放國內投信投顧業、信託業進行代操業務海外投資時，可直接向銀行辦理結匯。
- 17 日 △證期會准許非金控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金控股，首度同意證券商以長期投資名義持有金控股權。
△財政部宣布大幅開放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限制，採負面表列作法，以後除涉

及外匯，人民幣等兩岸商品外，其餘都不必再逐案報准。

24日 △財政部保險司公告「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」草案，正式宣布將開放外幣計價的投資型保單。

△財政部保險司宣布，未來保險公司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，只要符合相關規定，財政部在收到申請書起7個工作日內，若沒有表示反對或要求補正，即視為核准。

△證期會宣布，針對財務結構不健全、出現嚴重虧損等券商，訂定三階段退場機制，判定門檻為資本適足率低於50%；證期會同步調降「可運用資金淨額」計算方式，調降全體券商的受託買賣上限金額，自本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
25日 △為促使企業留在國內籌資，證期會規定禁止國內投信海外基金投資企業海外公司債，及連結和國內有價證券相關海外標的的連動式和結構型債券。

26日 △聯邦銀行與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共同推出全球首張不規則造型的「聯邦旅遊卡」。

△銀行公會理監事會決議，對非約定帳戶的金融卡跨行轉帳嚴加設限，由現行的每筆上限10萬元，改為每日上限10萬元，預定7月1日起實施（只對新申請客戶規範，舊戶不受影響）。

29日 △銀行公會宣布於2006年全面換發晶片信用卡。

民國93年3月份

4日 △財政部舉行金監會籌備會議，原則確定未來對銀行、證券的營業額收取萬分之三的年費；至於保險業，則以實質收入萬分之三，計算收取年費。

9日 △財政部金融局公告開放商業銀行可投資短期信評達A-3，或長期信評達到BBB-等級以上的私募有價證券及興櫃股票。

12日 △證交所修改規定，上市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連續3個月以上持股不足，將列為例外管理查核對象，藉此清查該公司財務、業務是否異常。

15日 △經濟部投審會發布「違法在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」，台商違法赴大陸投資或進行技術合作，罰鍰將由原來新台幣100萬至500萬元，修正為5萬至2,500萬元，新制將溯及至3月1日實施。

△財政部與經濟部最近會商決定，放寬金融業發行ECB等轉換金融債券，當ECB持有人行使轉換權，要求轉換成股票時，金融業者可以先發行新股給債券持有人，再於每季辦理資本變更登記，以簡化債券轉換的手續。

- △證期會表示，考量投資人配置外幣資產便利性，即日起，開放國內投信得募集發行以外幣計價基金，並取消總額管制上限，申請門檻放寬為一次性許可制。
- 16日 △中國商銀正式經央行核准成為國內第一家可透過網路，進行無限制跨國匯款業務的銀行。
- 17日 △交通部宣布中華郵政可以經營融券業務。
- 24日 △看好股市中長期後市，聯邦銀行創業界先例，針對「證券戶」推出現金卡專案，最高動用額度上限高達 100 萬元。

